



**立法會CB(2)1510/18-19(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10/18-19(05)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立法會有責任審議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尤其是今次修例建議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本人代表的建測規園界對《草案》的內容及條文亦有不少疑問和憂慮，內務委員會早前按照一直行之有效的做法，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做法正確。
2. 通過法案委員會方式審議法案有多種好處：
 - 一·有助議員反映社會各界的關注和疑慮，就法案的政策原則和具體條文細節提出質詢，要求政府回應，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二·有助政府官員詳細解釋其立法目的、每項條文的原意、內容細節和草擬方式，以及就社會各界提出的各類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及相關理據等；
 - 三·有助傳媒就上述事宜作出詳細報道，以加深公眾對有關法案的了解，減少誤解，甚或釋除疑慮。
3. 法案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多月先後嘗試舉行了四次會議，惟至今仍未能選出委員會主席或正式展開條文審議工作，最後兩次會議更因部分議員的暴力衝擊行為，導致有議員及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本人對此深表遺憾，並對有關暴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
4. 事件令人質疑法案委員會能否繼續有效運作，故此，對於政府近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擬於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草案》二讀，本人認為實屬不幸及並非最理想的做法，但亦理解和尊重這是政府依法擁有的權力。
5. 雖然在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仍可就《草案》的內容及條文發言和提出修正案，但按照過去慣例，官員一般只會在所有議員發言完畢後作整體回應，不像法案委員會會議般，議員與官員可通過一問一答方式討論和釐清問題。



TONY TSE
謝偉銓

☎ 3618 9044
☎ 3462 2405
✉ info@tonytsewaichuen.com

🏠 Room 8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6. 現在距離 6 月 12 日仍有大半個月時間，本人希望政府與立法會探討以其他方式，盡量達致或彌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法案功能，讓議員與官員能通過一問一答方式討論《草案》的內容及條文。
7. 另外亦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及政府商討，能否在《草案》恢復二讀時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透過暫緩執行部分《議事規則》，讓議員與官員能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較自由地討論《草案》的內容及條文；立法會主席亦可考慮酌情處理議員提出修正案或修改修正案措詞的通知期，以便議員能因應官員的最新回應，提出合理、適切及真正可行的修訂建議，完善《草案》的內容及條文。

祝 工作順利

謝偉銓議員

2019 年 5 月 21 日